

#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2022)粤01破217号

升博破管字第6-7号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升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2)粤01破217号】，管理人正在办理。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推进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现依法制作升博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拟在追回升博公司财产后执行。具体如下：

## 一、升博公司资产情况

### (一) 银行存款

经管理人调查，升博公司银行存款 2.98 元（最终以划转金额为准）。

### (二) 股东抽逃出资

2022 年 11 月 28 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邮寄发出《关于表决是否同意诉讼追收股东出资的报告》，释明股东成克遂、成俊峰存在抽逃出资的可能，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诉讼追收股东出资。经表决，全体债权人均同意诉讼追收股东出资。

同年 12 月 8 日，管理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成克遂、成俊峰、唐志彬共同向升博公司缴纳出资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若该案经诉讼、执行等程序后，实际收回款项的，实际收回的款项作为升博公司破产财产，依法分配给全体债权人。

### (三) 关于车辆调查情况的特别说明

经调查，升博公司名下登记有 6 辆车辆，如下：

| 序号 | 品牌 | 品牌种类 | 车牌号码 | 登记日期 | 车辆状态 | 调查情况 |
|----|----|------|------|------|------|------|
|----|----|------|------|------|------|------|



|   |     |      |          |             |                       |                                                                                                                                                                                                                        |
|---|-----|------|----------|-------------|-----------------------|------------------------------------------------------------------------------------------------------------------------------------------------------------------------------------------------------------------------|
| 1 | 江铃牌 | 小型汽车 | 粤 A6P8N9 | 2008年8月29日  | 逾期未检验，锁定，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 | 据成克遂称，该车辆为挂靠车辆，但其不记得实际车主信息，无法提供联系方式。目前，该车辆下落不明。                                                                                                                                                                        |
| 2 | 解放牌 | 小型汽车 | 粤 A6P73Y | 2014年1月15日  | 锁定，逾期未检验              | 据成克遂称，该车辆为挂靠车辆，其提供实际车主成伟杰的微信账号，管理人添加该账号时显示“用户不存在”，暂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目前，该车辆下落不明。                                                                                                                                                |
| 3 | 东风牌 | 大型汽车 | 粤 AM3100 | 2010年9月30日  | 锁定，逾期未检验              | 据成克遂称，该车辆为挂靠车辆，其提供实际车主成先生的联系方式。成先生微信答复管理人称，其与成克遂是亲戚关系，将车辆挂在升博公司名下，但双方未签署挂靠协议；购车合同及发票等凭证已丢失，无法向管理人提供。另，其称该车辆已于两三年前被其卖出。                                                                                                 |
| 4 | 楚韵牌 | 大型汽车 | 粤 ADW629 | 2018年10月24日 | 锁定，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        | 据成克遂称，该车辆为挂靠车辆，其提供实际车主翟展杰的联系方式。翟展杰微信答复管理人称，其将车辆挂在升博公司名下，该车辆被其停放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停车场，已向管理人提供挂靠协议、购车合同及发票等证据材料，并主张相关车辆权利。由于管理人无法查证相关车辆挂靠材料的真实性，且该车辆已被人民法院执行查封，故管理人已告知翟展杰可提起执行异议进行维权。                                              |
| 5 | 东风牌 | 大型汽车 | 粤 ADH006 | 2018年3月9日   | 锁定，逾期未检验，违法未处理        | 据成克遂称，该车辆为挂靠车辆，车主为吕小卫。吕小卫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之诉【(2022)粤0111民初26454号】，主张该车辆归其所有，要求升博公司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1月14日，该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案涉车辆已被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查封，且吕小卫已提起执行异议，其应自驳回执行异议的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故裁定驳回吕小卫的起诉。2022年12月12日，广州市白云区人 |



|   |     |      |         |             |             |                                                           |
|---|-----|------|---------|-------------|-------------|-----------------------------------------------------------|
|   |     |      |         |             |             | 民法院告知吕小卫已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2)粤0111民诉前调32485号】，目前该案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
| 6 | 江淮牌 | 大型汽车 | 粤ADP198 | 2019年11月11日 | 锁定，查封，逾期未检验 | 据成克遂称，该车辆由升博公司购买，但已不知去向（可能被法院或交警扣押）。                      |

其中，序号1-5车辆均为挂靠车辆，且序号1-3车辆下落不明；序号6车辆为升博公司车辆，但下落不明。

2022年12月6日，管理人前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龙归派出所办理车辆下落不明报案手续，但因无法说明车辆丢失的具体信息，经办单位不予出具报警回执。

综上，如债权人发现上述车辆的线索，可依法处置或将相关线索提供给管理人进行处置，车辆处置所得价款作为升博公司破产财产依法进行分配。至于序号4、序号5车辆，待其相关取回权纠纷处理完毕后，管理人依相关生效裁判文书处置车辆。

## 二、升博公司负债情况

### (一) 破产费用

####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12日，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合计756.34元。其中刻章费360.00元、邮寄费268.00元、差旅费128.34元。

上述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

#### 2. 金额暂未确定的破产费用

除上述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外，下列破产费用也必将产生，但现金金额暂未确定，主要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 1  | 破产案件受理费   | 具体以广州中院通知缴纳的金额为准。                            |
| 2  | 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 | 具体以法院通知缴纳的金额为准。                              |
| 3  | 管理人报酬     |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算，具体以广州中院核定为准。 |
| 4  | 日后产生的破产费用 | 用于办理衍生诉讼、工商注销、管理人专户销户等，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



## （二）破产债权 31,130.70 元

### 1. 无异议债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广州中院作出（2022）粤 01 破 2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升博公司无争议债权共计 31,130.70 元，其中税款债权 8,244.00 元、普通债权 22,886.70 元。

### 2. 已知但未申报的债权

依《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据管理人调查，另有已知债权人覃小明、蒙元花、覃俊华、覃莉娟、蓝秋丹、刘华东至今未申报债权，已知债权本金为 1,798,454.00 元（最终以管理人审查，债权人、债务人核查确认数额为准）。

##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财产。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依上述规定，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顺序为：破产费用、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债权的，按比例清偿。

## 四、破产费用清偿方案

破产财产优先用于清偿破产费用。



若破产财产足以支付最终实际产生的破产费用总额的，则破产费用均全额清偿。

若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最终实际产生的破产费用总额的，各项破产费用按比例清偿。具体计算方式为：各项破产费用的清偿金额=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的破产财产×各项破产费用的金额（以最终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破产费用总额（以最终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

若日后产生的破产费用，有利害关系人垫付支出的，依法返还给垫付人。

### 五、税款债权清偿方案

破产财产清偿完破产费用后的剩余财产，为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的破产财产。

若至最终分配时，税款债权增加或减少的，则按实际债权数额相应调整。

若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的破产财产足以支付全部税款债权的，则税款债权全额清偿。

若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税款债权的，若仅存在一户税款债权人的，则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的破产财产全部用于清偿该税款债权；若存在多户税款债权人的，则各税款债权人的税款债权按比例清偿。具体计算方式为：各税款债权人的清偿金额=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的破产财产×各税款债权人的税款债权金额÷税款债权总额。

### 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破产财产清偿完破产费用、税款债权后的剩余财产，为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

若至最终分配时，普通债权增加或减少的，则按实际债权数额相应调整。

若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足以支付全部普通债权的，则



普通债权全额清偿。

若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不足以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的，则各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具体计算方式为：各普通债权人的清偿金额=可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各普通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普通债权总额。

## 七、破产财产分配方法

财产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管理人将向债权人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若日后升博公司有破产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可直接依本分配方案，结合可供分配的财产金额，计算各债权人的清偿金额后直接向各债权人划付，无需再另行表决。

## 八、提请债权人表决

为依法推进升博公司破产清算进程，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现提请全体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升博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请各债权人在2022年12月20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 九、拟提请广州中院宣告升博公司破产，并终结其破产程序

### （一）拟提请广州中院依法宣告升博公司破产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本案，升博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可能进行重整、和解等程序。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推进升博公司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拟提请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宣告升博公司破产，并予以公告。



## （二）拟提请广州中院依法终结升博公司破产程序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案，升博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拟依上述法律规定提请广州中院裁定终结升博公司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 （三）管理人将继续执行职务，处理衍生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本案，管理人已依法提起诉讼，要求成克遂、成俊峰、唐志彬承担相应抽逃出资责任。依上述规定，广州中院裁定宣告升博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将继续执行职务，处理上述衍生诉讼。待相关事项均办结后，管理人再另行办理升博公司注销事宜。

特此报告。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送：升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表决票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 是否同意升博公司《破产财产预分配方案》？                                                                                                                    |      |     |
| 债权人签名（盖章）                                                                                                                               |      |     |
| <p><b>表决规则：</b></p> <p>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p> <p>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2年12月20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p> |      |     |

广州市升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